

5-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編印

考試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8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2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4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8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七)	平衡表.....	52
(八)	資本資產表.....	53
(九)	現金出納表.....	54
(十)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55
	2.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6
	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7
	4.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9
	5.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0
(十一)	資本資產變動表.....	64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6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8
(十四)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2
(十五)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4
(十六)	收入支出彙計表.....	76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7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78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0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82
(二十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4
(二十二)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8
(二十三)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0
(二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2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8

考試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A、歲入類

(A)本年度部分：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 2,612 萬 6,000 元，決算數 2,942 萬 9,507 元，決算數較預算增加 330 萬 3,507 元，執行率為 112.64%，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582 萬 5,000 元，決算數 2,903 萬 2,26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20 萬 7,268 元，係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125 元，係民眾申請影印本院檔案等資料使用費收入。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6,000 元，未執行，係因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出租玉衡樓 5 樓部分辦公空間所致。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16 萬 9,26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1 萬 9,269 元，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空調箱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24 萬 5,000 元，決算數 22 萬 7,84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 萬 7,155 元，主要係借用職務宿舍人數較預計少，減少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所致。

B、歲出類

(A)本年度部分：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4,688 萬 1,000 元，決算數 3 億 3,986 萬 1,604 元（含保留數 916 萬 8,764 元），賸餘數 701 萬 9,396 元，執行率為 97.98%，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3,446 萬 3,000 元，決算數 3 億 2,851 萬 3,740 元（含保留數 916 萬 8,764 元），執行率為 98.22%。
2. 「議事業務」：預算數 259 萬 1,000 元，決算數 247 萬 2,580 元，執行率為 95.43%。

考試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法制業務」：預算數 96 萬 2,000 元，決算數 87 萬 4,889 元，執行率為 90.94%。
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886 萬 5,000 元，決算數 800 萬 395 元，執行率為 90.25%。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 萬元全數動支用於「一般行政」項下。

(B)以前年度部分：

105 年度「一般行政」應付保留數 539 萬 9,000 元，決算數 539 萬 9,000 元，執行率為 100%。

(C)統籌科目部分：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6,883 萬 3,129 元。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252 萬 1,600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內容簡述：

A、平衡表：

(A)資產：

1. 專戶存款 3,748 萬 7,710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較上年度 3,753 萬 4,175 元，減少 4 萬 6,465 元。
2. 存出保證金 5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副首長宿舍租借車位使用之悠遊卡押金，較上年度 600 元，減少 100 元。

(B)負債：

1. 存入保證金 196 萬 6,122 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較上年度 188 萬 91 元，增加 8 萬 6,031 元。
2. 應付代收款 3 萬 6,830 元，主要係代收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較上年度 10 萬 1,159 元，減少 6 萬 4,329 元。
3. 應付保管款 3,548 萬 4,758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較上年度 3,555 萬 2,925 元，減少 6 萬 8,167 元。

B、資本資產表：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A)土地 2 億 7,290 萬 5,270 元，主要係本院經營之國有土地，同上年度決算。
- (B)土地改良物 64 萬 6,911 元，主要係本院經營房舍之圍牆，較上年度 72 萬 4,179 元，減少 7 萬 7,268 元。
- (C)房屋建築及設備 3 億 7,285 萬 2,805 元，主要係本院經營之辦公房舍、首長及職務宿舍等，較上年度 3 億 8,180 萬 1,248 元，減少 894 萬 8,443 元。
- (D)機械及設備：1,160 萬 1,695 元，主要係電腦機房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較上年度 1,305 萬 891 元，減少 144 萬 9,196 元。
- (E)交通及運輸設備 703 萬 7,614 元，主要係公務車、監視設備等，較上年度 871 萬 8,607 元，減少 168 萬 993 元。
- (F)雜項設備 694 萬 8,413 元，主要係辦公所需相關設備等，較上年度 496 萬 4,113 元，增加 198 萬 4,300 元。
- (G)無形資產 1,176 萬 4,270 元，主要係業務所需之作業系統、套裝及授權軟體等，較上年度 898 萬 488 元，增加 278 萬 3,782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 3 萬 6,830 元，較上年度 10 萬 1,159 元，減少 6 萬 4,329 元，減幅 63.59%，係因上年度代扣員工法院提存金已支付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1. 雜項設備：本年度 694 萬 8,413 元，較上年度 496 萬 4,113 元，增加 198 萬 4,300 元，增幅 39.97%，主要係因汰換傳賢樓高低壓變壓器、影印機所致。
2. 無形資產：本年度 1,176 萬 4,270 元，較上年度 898 萬 488 元，增加 278 萬 3,782 元，增幅 31%，主要係因建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所致。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為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發展趨勢，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擘劃考銓大政。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系，打造高效能政府，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茲依據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及其行動方案與本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的理念與議題，訂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 2、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改註與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3、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4、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5、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6、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7、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 8、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9、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10、強化考試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 11、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2、落實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06 年度預算編列 4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依合約保留經費 916 萬 8,764 元轉入 107 年度繼續處理，其餘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 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及統計表，陳核後分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逾 16 日辦結案件，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106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一般案件公文之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2.13 日。 2.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計 5 次，講題如下：「大數據與政府施政」、「口腔保健面面觀」、「慈善的雙重投資—食物銀行」、「媒體生態與新聞寫作」，以及「保健食品如何吃?~科學實證~」。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另亦提升同仁注重身心健康之意識。 3.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昇行政效率：舉辦本院 106 年全員研習活動 2 梯次、知性學習饗宴音樂賞析 1 次。	均依計畫完成。	
	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	1. 106 年度中外文圖書及多媒	均依計畫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p>體資料採訪(購)計618冊(片)；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計792件，舊書毀損加工323筆，期刊目次建檔1,466筆，借閱圖書資料2,422人次、5,326冊，公共目錄查詢11萬6,617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週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辦理「每月一書」活動：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6年共舉辦12場次，計381人參加。其中3月份邀請作者陳俊旭博士來院演講、7月份邀請何委員寄澎另就《走路，也是一種哲學》發表心得、9月份邀請出版公司顏發行人擇雅來院導讀、10月份邀請作者劉秀枝醫師來院演講；6月份每月一書活動並播放與該書相關之影片。同時均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行政資訊整合平台/系</p>	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統共用專區/活動資料/每月一書/閱讀分享活動紀錄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為加強推廣閱讀圖書，於 106 年期間，分別舉辦「健康就是財富」、「中國文學賞析」、「情緒管理智慧」及「生活中的科學」等閱讀活動；上開主題圖書均係彙集館藏相關圖書，並集中置於編纂室展示櫃，以利借閱。</p> <p>5. 為推廣閱讀圖書，適時就本院舉辦專題演講之主題，提供相關圖書；106 年 3 月 31 日所舉辦之環境教育專題演講：「生態永續與飲食安全」，茲以演講中之生態及飲食彙集館藏相關圖書，並集中置於編纂室展示櫃，以利借閱。</p> <p>6. 規劃辦理館藏資料之盤點與報廢：</p> <p>(1) 為使圖書館館藏空間有效管理及運用，自 106 年 5 月 3 日起，雇用 1 名臨時人員，協助館藏資料盤點及報廢事宜。上開館藏資料盤點結果，實際館藏資料共計 7 萬 8,447</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冊。另館藏資料報廢原則，係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及不堪使用等情形，並以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予以報廢。</p> <p>(2)基於前開原則，本次館藏報廢後可捐贈之圖書計186冊（包括64冊喪失保存價值之館藏圖書及122冊未列入館藏之贈書）；另報廢後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之期刊、圖書計1,075冊（包括371冊不堪使用之館藏圖書及704冊無參考保留價值之期刊雜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捐贈及公開標售作業。</p> <p>7. 106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6件。</p> <p>8. 訂閱中、外文期刊： 本院106年度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56種；中文49種、西文4種、大陸3種。其中西文期刊概略分為：人力資源管理類、人事管理類、公共行政類及新聞時事等。其於</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同時繼續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俾提供西文期刊文獻之服務。</p> <p>9. 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情形： 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追蹤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p> <p>1.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 (1) 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共構計畫： A. 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官方網站、薪資管理系統及行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以各機關獨立運作方式，併入本院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作業，俾能節省公帑。 B. 完成綠能共構機房基礎設施建置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事宜，未來所屬機關可視需要逐步納入本院共構機房統一管理，以達資源共享、節能減碳之目標。 C. 12月18日邀集所屬機關，研商全球資訊網整合方案，會中決議成立整合工</p>	<p>綠能共購機房基礎設施建置工程採購案因涉及技術層次複雜，已於106年12月28日決標，預定於107年上半年度施工，其他項目皆依計畫完成。</p>	<p>督導得標廠商確實依綠能共購機房基礎設施建置工程採購案契約執行。</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小組進行院部會全球資訊網共構可行性分析。</p> <p>(2)本院虛擬化伺服器主機平台負載平衡機制及雲端基礎設施建置與更新作業：</p> <p>A. 建立本院虛擬化伺服器平台備援及負載平衡機制，提升應用資訊系統硬體平台之可靠度與運作效能。</p> <p>B. 完成 AD 目錄伺服器系統重建，系統版本更新為 Windows Server 2016，改善系統安全性與可靠度。</p> <p>C. 改善原防火牆無法更新之問題，完成防火牆汰換，並將原防火牆移置內部防護，以提升本院伺服器資安防護能力。</p> <p>D. 建立本院虛擬化伺服器平台線上異地備援機制，建立檔案備份系統及擴充平台儲存容量等，提升應用資訊系統之可靠度，並有效節省每月派員運送資料至國家文官學院存放之人力及經費。</p> <p>E. 改善舊版伺服器作業系統無法更新弱點漏洞之風險，完成續約更新</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Virtual Patch 保護軟體，提升本院伺服器系統資安防護能力。</p> <p>(3)基礎雲端之應用系統改版更新：</p> <p>A. 委外開發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已於 106 年 5 月起正式啟用。本平台包括證書管理、證明書管理、證書費用流程管理、部會共享檔案交換及線上證書服務管理等作業功能。</p> <p>B. 為減少請證人員溢繳、誤繳證書規費於 9 月 13 日與考選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商，請各單位於公文書函、繳款單或資訊系統，加註“請多加利用線上信用卡繳費”字句。</p> <p>2. 持續加強本院資訊安全：</p> <p>(1)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與驗證：</p> <p>A. 106 年度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資訊安全工作已併入本院 ISO 27001 資訊安全(ISMS)管理制度。本院資訊室提供必要之支</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援，協助導入本制度，本年已通過第三方稽核驗證，取得 ISO 27001 證書。</p> <p>B. 2 月 24 日修訂完成「考試院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修訂重點包括演練作業期間修改為全年、演練次數為全年進行 2 次無預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對於累次被誘騙成功之同仁加強資安課程訓練，以提升安全意識。</p> <p>C. 3 月 8 日、6 月 21 日及 9 月 19 日舉辦本年度 3 次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其中包括「瞞天過海：13 張王牌」電影賞析、「BBS 鄉民的正義」電影賞析、「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宣導教育訓練」。</p> <p>D. 4 月 5 日至同年 10 月 20 日止，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及網路攻防演練演練。</p> <p>E. 10 月 18 日辦理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稽核對象由 13 個受稽核單位，抽選 20 位受稽核人員。稽核結果並無發現重大</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違規或安裝不法軟體事項。</p> <p>F. 完成本院107年度本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委外服務採購案。</p> <p>(2)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保護：</p> <p>A. 完成續約更新本院個人資料防護DLP (Data Loss Prevention)軟體部署，針對個人資料進行保護監控，以提升本院個人資料安全。</p> <p>B.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四階文件驗證作業，個資盤點作業及個資風險評鑑作業。</p> <p>3. 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p> <p>(1)持續業務資訊系統及軟硬體維護：</p> <p>A. 完成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系統及資料維護、院會議案檢索系統資料建置與更新、電腦硬體相關設備委外維護，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治系統維護。</p> <p>B. 完成本院國家考試及格</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證書規費委外代收服務、全球資訊網維護導入 SSL 加密憑證，確保民眾瀏覽本院全球資訊網之完整性和機密性、圖書資訊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及增加公文系統待復閱及登記桌件數，以利同仁快速瞭解公文待辦狀況，設置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系統維護及甄審委員會委員、考績委員會委員和伙食委員票選建立等作業。</p> <p>C. 完成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及交換系統(Eclient)稽核共 5 次，並於 11 月 7 日至 9 日至所屬進行實地稽核，所屬各機關皆符合資安要求。</p> <p>(2)辦理資訊新趨增進見識：為增進本院同仁對於最新資訊科技認識，辦理「資訊新趨系列講座」，邀請專業學者或傑出產業人士蒞院演講。本年度辦理 4 場演講，包括全球數位經濟衝擊下，政府部門因應之我見、駭客任務－手機攻防戰、資訊科技於災害情資之整合加值與應</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用、開放政府網絡治理：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協作為例等。</p> <p>(3)網路直播及資源共享： 「網路影音直播/錄影系統」協助本院各單位專題演講直播和錄影計 13 場次。</p> <p>(4)即時電腦軟硬體服務： A. 為順暢推動本院 e 化業務，續於內部網路行政資訊整合系統設立電腦軟硬體叫修服務機制，由電子流程掌握電腦故障狀況，提供本院同仁即時諮詢服務。 B. 因應智慧型行動資訊設備之普遍化，資訊室服務範圍亦含括同仁行動裝置之網路、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行事曆等問題之諮詢服務。 C. 106 年度以電子表單叫修方式提供之印表機、個人電腦、軟體安裝及資訊系統修改等到場服務，共計超過 665 件。</p> <p>(5)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A. 106 年初調查同仁資訊訓練課程參訓意願後，開辦 3 門課程。6 月 28 日辦理</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 種最熱門手機 APP 軟體介紹」課程，計有 19 位同仁參加。8 月 30 日辦理「數位影像與照片處理-Fotor 與美圖秀秀免費軟體入門」課程，計有 19 位同仁參加。10 月 26 日辦理「MS EXCEL 統計圖表入門課程」課程，計有 17 位同仁參加。</p> <p>B. 106 年度資訊同仁院外訓練累積次數共 60 人次。選送院外上課原則以業務相關課程優先，科長與專員著重政策、科技管理與未來趨勢課程，科員則以程式設計或資料分析課程為主。</p> <p>(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財產管理：</p> <p>A. 完成本院 10 台印表機汰換，以增進作業效率與效能。</p> <p>B. 完成傳賢樓地下室網路設備不斷電系統採購，以增加電力穩定度。</p> <p>C. 資訊室偕同秘書處完成 106 年度資訊設備報廢作業，包含網路設備 7 台、個人電腦 12 台、筆記型電腦 5 台及顯示器 71 台</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p> <p>D. 資訊室偕同會計室辦理 106 年 1 月至 12 月之電腦軟體購置及庫存資料整理，完成電腦軟體增加單及電腦軟體攤銷明細表等資料，以利資源管理。</p> <p>。</p>		
議 事 業 務	<p>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06 年計舉行院會 52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同時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席人員參考。</p> <p>2. 106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 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具時效性或案情重要、複雜性案件，則以專函函復。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彙辦完竣，第 4 季辦理情形，俟彙竣後簽辦，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前 3 季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p> <p>出國考察文官制度計 4 次，分別前往日本考察其俸給制度、留職停薪制度、非正規公務員及員額管理部分等面向及議題；至荷蘭、波蘭考察其公務人力結構、人事管理、高級文官制度運作等面向及議題；至美國及泰國均考察該國文官制度，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本院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106 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8 次，分別前往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議會、金門酒廠、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湖鎮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等等機關（構）、學校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p>	<p>均依計畫完成。</p> <p>均依計畫完成。</p>	
法 制 業 務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p>	<p>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28 件。</p> <p>1. 依照計畫按月完成編印「最</p>	<p>均依計畫完成。</p> <p>均依計畫</p>	

考試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理及編印。	<p>新文官制度法規」27 份，並依計畫印製 106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p> <p>2. 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p>	完成。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106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 1 件。	均依計畫完成。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 144 案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者計 1 案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4 案，訴願駁回者 129 案)。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20 案，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 案、最高行政法院 7 案)，維持本院決定。</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 4 案，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p> <p>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是否同意之理由。</p>		
施 政 業 務 及 督 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 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訂定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p> <p>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 27 種法規、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3 種法規相關條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條附表三、第 4 條附表六、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五、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等案。</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表二、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 30 種</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p>法規相關條文、會銜修正技師分科之十八、工礦衛生科規定、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等案。</p> <p>5. 審核組織法規相關案件：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p> <p>106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6 萬 110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5,030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萬 8,286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119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76 張；英文證明書 199 張。辦理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2</p>	均依計畫完成。	

考試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p>件。</p>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106 年度計收文（含創簽稿）1,207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765 件，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279 件，其他案件 163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 32 件，討論案 33 件。其中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p> <p>1. 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等 12 案。</p> <p>(2) 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等 4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等 2 案。</p> <p>(2) 他院會同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等 5 案。</p> <p>3. 其他經院會審議之重要案</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件：</p> <p>(1) 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計臺北市政府就公務人員未能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為其同性伴侶申請喪假，認有牴觸憲法疑義，請本院函轉其釋憲聲請書案等 22 案。</p> <p>(2) 機關新訂或修正之組織編制函送本院核備(或備查)之交付審查或提報院會報告案件，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案等 14 案。</p>	均依計畫完成。	
	<p>1. 修正公(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 4 條、第 13 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之 1、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之 1、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p>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之 1、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5 條之 1。</p> <p>2. 審核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p> <p>3. 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07 年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畫(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7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國際交流暨國外進修實施計畫(草案)」一案，請其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執行。</p> <p>1. 審查 105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及 107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p> <p>2.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5 年第 4 季及 106 年第 1 至第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0 月份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之審查意見，均經</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賡續辦理企業機構交流活動，學習企業創新思維。</p>	<p>簽陳核閱，並奉核定併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基金監理概況報告存參。</p> <p>4.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為建構具有前瞻性、彈性化、高效能之人事法制，訂定本院暨所屬機關與企業機構交流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以促進公私部門間雙向交流。</p>	<p>茲因年金改革議題為 106 年度政府施政重點，為社會矚目檢視之焦點，本院為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主管上級機關，為全力準備年金改革工作，爰 106 年度與企業交流活動暫停辦理。</p>	<p>107 年度將視業務需求，賡續規劃辦理企業交流活動。</p>
	<p>6.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1. 配合本院副院長及所屬部會首長異動，辦理本院 106 年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相關畫面更新。</p>	<p>均依計畫完成。</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p>2. 106 年度本院同仁文藝作品展示櫥窗上、下年度分別於 5 月 3 日及 11 月 1 日圓滿辦理竣事；另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06 年度共新增相片 18 幅。</p> <p>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或茶敘或由發言人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06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70 則，並與媒體記者舉辦 2 場次座談，提供決策參考。</p> <p>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06 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 7 個團體、309 位來賓來院參訪或拜會，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485 件。</p> <p>3. 為讓外界瞭解本院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審議情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記者會，透過記者會雙向交流，達到施政宣導之效。</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為讓外界瞭解本院第 12 屆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於 106 年 9 月 1 日辦理第 12 屆就職 3 周年記者會，透過記者會雙向交流，達到施政宣導之效。</p> <p>5. 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自民國 92 年發布實施，嗣經 99 年修正發布後，已歷時 6 年多未予修正。為使更多民眾能夠有機會透過參訪活動認識本院，將參訪人數下限刪除，又為使參訪來賓均有舒適之座位環境，落實本院辦理參訪之初衷，爰重行檢討修正，該修正草案經提 7 月 4 日第 37 次重要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提 7 月 5 日第 287 次業務會報討論竣事，嗣提 7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146 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後，8 月 1 日分行本院各單位。</p> <p>6. 為精進新聞稿作業及兼顧使用者需求，新聞稿格式調整，增加本院院徽、發稿單位、連絡人及連絡電話等內容，另為落實資安，並於新聞稿附件上傳時採用 PDF 檔案格式。</p>		
8.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		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	均依計畫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p>第 36 卷第 1 期至第 24 期考試院公報，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2.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p> <p>(1) 文官制度季刊第 9 卷第 1 期至第 4 期，共出刊特邀專論 4 篇、論文 12 篇及書評 6 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為使季刊內容更多元化</p>	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自第 8 卷第 1 期開始，增刊 1 篇特邀專論，邀請季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或知名公共行政學者專家撰寫。</p> <p>(3)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外，並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站登載季刊徵稿訊息；106 年 1 月中旬，且以季刊名義 E-mail 分別向三百多位 TASPAA 會員邀稿。同時掌握相關研討會資訊，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季刊內容，以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4)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p> <p>3. 編印 106 年版「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p> <p>(1)本報告書原則上每 2 年出版 1 次，此次取材時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文稿彙編後，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敦請黃委員錦堂及王委員亞男協助</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審查。</p> <p>(2)本報告書共 7 章，計 23 萬餘字，共印製 200 本，於 106 年 7 月出版，並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同時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4. 編印中華民國105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持續編印105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並敦請張委員素瓊協助審查文稿，共印製140本，於106年7月出版，同時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該書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5. 籌編考試院院史： 本院自19年成立迄今將屆90年，茲為具體呈現本院沿革、職能與法制變革，並彰顯考試權在五權憲政體制下之特質，俾讓各界瞭解我國文官制度發展與本院重要施政成果，爰籌劃編纂本院院史。為期經由白話易讀之專題敘事方式，精要鋪陳</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本院及所屬部會發展脈絡，以客觀、公正立場論述，平實呈現歷史真相，俾與本院報告書有所區別；又為求內容周妥，並敦請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及周委員玉山擔任審訂委員暨總核稿。目前正積極處理資料蒐集彙整、規劃訪談對象及史料文物徵集等相關事宜。</p> <p>6. 編印「考試院中、英文簡介」摺頁： 配合106年3月1日新任李副院長逸洋、陳考試委員慈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郭主任委員芳煜上任，更新本院中、英文簡介摺頁。</p> <p>7. 編印「考試院中、英文簡介」： 配合本院重要人事異動、重要法案及業務推動情形，更新及修正本院中文簡介，並敦請何委員寄澎協助審查。</p> <p>8. 配合106年3月1日新任李副院長逸洋、陳考試委員慈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郭主任委員芳煜上任，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頁相關資料。</p>		
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		1. 105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	均依計畫	完成。

考試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p>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兩項專題，經分別提報 106 年 3 月 16 日、4 月 21 日本院第 128 次、第 131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17 日、4 月 7 日函送部會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分別提報本年 7 月 27 日、8 月 3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47 次、第 152 次會議，以為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俾供決策參採。</p> <p>2. 106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2 項專題，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24 日、8 月 1 日及 9 月 6 日、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年底如期繳交期末報告。有關研究成果報告將俟提報院會後，分送相關機關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p> <p>3. 本院 107 年度委託研究專</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題，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就本院暨所屬部會 7 項提案進行討論，並簽請核定「年金改革對公務人力資源管理之衝擊與因應」進行委外研究。</p> <p>4. 本院歷年委託研究專題均具政策參考價值，為使同仁能分享研究成果，於 2 月 17 日、6 月 20 日，分別舉辦「民國 101-105 年我國公務人力供需之前瞻性研究」、「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2 項研究案分享會。</p> <p>5. 擴大研究發展委員會諮詢功能，對於本院所屬部會總處所研提考銓保訓議題，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p> <p>(1) 4 月 28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議，即討論保訓會所提「如何善用新興學習科技提昇公務人員培訓效能」。</p> <p>(2) 8 月 18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3 次委員會議，邀請 3 位學者專家，就年金改革對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之衝擊提出引言報</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p>告，以供本院政策參考。</p> <p>(3)10 月 3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84 次委員會議，即討論銓敘部所提「公務員兼職兼業規定宜否適度放寬」。</p> <p>1. 邀請愛沙尼亞塔林科技大學教授兼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 Wolfgang Drechsler、瑞士洛桑大學高級公共管理學院教授 Jean-Loup Chappelet、萬寶投顧朱董事長成志等，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舉辦專題演講及座談，共 3 場。</p> <p>2. 補助國內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及大學院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共 5 場。</p> <p>3. 選派 4 位同仁參加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於馬來西亞檳城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 1) 第 44 屆年會。</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105年)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1. 傳賢樓地下停車場門禁管制系統設備採購。 2.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改版建置案。	本採購依契約規定，於 106 年 5 月 23 日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相關款項依規定核銷付款。 本案承作廠商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系統建置，於院內環境與舊系統並行測試完成後，106 年 5 月 22 日正式上線。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825,000	0	25,825,000
	52			0506010000-6 考試院	25,825,000	0	25,825,000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25,825,000	0	25,825,000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25,825,000	0	25,825,000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6,000	0	56,000
	61			0706010000-7 考試院	56,000	0	56,000
		01		0706010100-1 財產孳息	6,000	0	6,000
			01	0706010106-8 租金收入	6,000	0	6,000
			02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45,000	0	245,000
	60			1106010000-0 考試院	245,000	0	245,000
		01		1106010900-1 雜項收入	245,000	0	245,000
			01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45,000	0	245,000
			02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9,032,393	0	0	29,032,393	3,207,393	112.42
29,032,393	0	0	29,032,393	3,207,393	112.42
29,032,268	0	0	29,032,268	3,207,268	112.42
29,032,268	0	0	29,032,268	3,207,268	112.42
125	0	0	125	125	
125	0	0	125	125	
169,269	0	0	169,269	113,269	302.27
169,269	0	0	169,269	113,269	302.27
0	0	0	0	-6,000	0.00
0	0	0	0	-6,000	0.00
169,269	0	0	169,269	119,269	338.54
227,845	0	0	227,845	-17,155	93.00
227,845	0	0	227,845	-17,155	93.00
227,845	0	0	227,845	-17,155	93.00
227,646	0	0	227,646	-17,354	92.92
199	0	0	199	199	

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經常門小計	26,126,000	0	26,12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6,126,000	0	26,126,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9,429,507	0	0	29,429,507	3,303,507	112.64
0	0	0	0	0	
29,429,507	0	0	29,429,507	3,303,507	112.64

考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346,881,000	0	0	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33,413,00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2,591,000	0	0	0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962,000	0	0	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8,865,000	0	0	0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7,098,518	0	1,734,611	0
						0	0	1,734,611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098,518	0	1,734,611	0
						0	0	1,734,611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21,6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521,600	0	0	0
						0	0	0
				合計	416,501,118	0	1,734,611	0
						0	0	1,734,611

試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6,881,000	330,692,840	9,168,764	-7,019,396	97.98
	0	339,861,604		
334,463,000	319,344,976	9,168,764	-5,949,260	98.22
	0	328,513,740		
2,591,000	2,472,580	0	-118,420	95.43
	0	2,472,580		
962,000	874,889	0	-87,111	90.94
	0	874,889		
8,865,000	8,000,395	0	-864,605	90.25
	0	8,000,395		
0	0	0	0	
	0	0		
68,833,129	68,833,129	0	0	100.00
	0	68,833,129		
68,833,129	68,833,129	0	0	100.00
	0	68,833,129		
2,521,600	2,521,600	0	0	100.00
	0	2,521,600		
2,521,600	2,521,600	0	0	100.00
	0	2,521,600		
418,235,729	402,047,569	9,168,764	-7,019,396	98.32
	0	411,216,333		

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46,88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4,82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2,055,000	0	0	0	
				0006010000-9 考試院	346,88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4,82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2,055,00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21,358,000	0	0	0
					01 人事費	280,066,000	0	0	0
					02 業務費	41,18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07,000	0	0	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12,05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2,055,000	0	0	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2,591,000	0	0	0			
		02 業務費	2,591,000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962,000	0	0	0			
				0	0	0			
				1,050,000	-145,787	904,213			
				1,050,000	-145,787	904,213			
				145,787	145,787	145,787			
				145,787	145,787	145,787			
				145,787	145,787	145,787			
			145,787	145,787	145,787				

試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6,881,000	330,692,840	9,168,764	-7,019,396	97.98
	0	339,861,604		
334,680,213	323,228,672	4,475,264	-6,976,277	97.92
	0	327,703,936		
12,200,787	7,464,168	4,693,500	-43,119	99.65
	0	12,157,668		
346,881,000	330,692,840	9,168,764	-7,019,396	97.98
	0	339,861,604		
334,680,213	323,228,672	4,475,264	-6,976,277	97.92
	0	327,703,936		
12,200,787	7,464,168	4,693,500	-43,119	99.65
	0	12,157,668		
322,262,213	311,880,808	4,475,264	-5,906,141	98.17
	0	316,356,072		
280,066,000	277,767,726	0	-2,298,274	99.18
	0	277,767,726		
42,089,213	34,027,082	4,475,264	-3,586,867	91.48
	0	38,502,346		
107,000	86,000	0	-21,000	80.37
	0	86,000		
12,200,787	7,464,168	4,693,500	-43,119	99.65
	0	12,157,668		
12,200,787	7,464,168	4,693,500	-43,119	99.65
	0	12,157,668		
2,591,000	2,472,580	0	-118,420	95.43
	0	2,472,580		
2,591,000	2,472,580	0	-118,420	95.43
	0	2,472,580		
962,000	874,889	0	-87,111	90.94
	0	874,889		

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962,000	0	0	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8,86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8,642,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23,000	0	0	0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09 預備金	1,050,00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521,6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521,6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21,6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098,518	0	1,734,611	0
						0	0	1,734,611
				01 人事費	67,098,518	0	1,734,611	0
						0	0	1,734,611
				經常門小計	67,098,518	0	1,734,611	0
						0	0	1,734,611
				統籌科目小計	69,620,118	0	1,734,611	0
						0	0	1,734,611
				合計	416,501,118	0	1,734,611	0
						0	0	1,734,611

試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62,000	874,889	0	-87,111	90.94
	0	874,889		
8,865,000	8,000,395	0	-864,605	90.25
	0	8,000,395		
8,642,000	7,817,895	0	-824,105	90.46
	0	7,817,895		
223,000	182,500	0	-40,500	81.84
	0	18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1,600	2,521,600	0	0	100.00
	0	2,521,600		
2,521,600	2,521,600	0	0	100.00
	0	2,521,600		
2,521,600	2,521,600	0	0	100.00
	0	2,521,600		
68,833,129	68,833,129	0	0	100.00
	0	68,833,129		
68,833,129	68,833,129	0	0	100.00
	0	68,833,129		
68,833,129	68,833,129	0	0	100.00
	0	68,833,129		
71,354,729	71,354,729	0	0	100.00
	0	71,354,729		
418,235,729	402,047,569	9,168,764	-7,019,396	98.32
	0	411,216,333		

考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5,399,000	0
					小 計	0	0
					合 計	5,399,000	0
						0	0
						5,399,000	0

試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399,000	0	0
0	0	0
5,399,000	0	0
0	0	0
5,399,000	0	0
0	0	0
5,399,000	0	0

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0	0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5,399,00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399,000	0	0
					小計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99,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5,399,000	0	0
					合計	0	0	0
						5,399,000	0	0

試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399,000	0	0
0	0	0
5,399,000	0	0
0	0	0
5,399,000	0	0
0	0	0
5,399,000	0	0
0	0	0
5,39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99,000	0	0
0	0	0
5,399,000	0	0

考試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7,488,210	37,534,775	2 負債	37,487,710	37,534,175
11 流動資產	37,488,210	37,534,775	21 流動負債	37,487,710	37,534,175
110103 專戶存款	37,487,710	37,534,17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966,122	1,880,091
111201 存出保證金	500	6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6,830	101,159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5,484,758	35,552,925
			3 淨資產	500	6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500	6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00	600
合 計	37,488,210	37,534,775	合 計	37,488,210	37,534,775

附註：

保證品 528,850

考試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671,992,708	682,164,308	資本資產總額	683,756,978	691,144,796
土地	272,905,270	272,905,270	資本資產總額	683,756,978	691,144,796
土地改良物	646,911	724,17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2,852,805	381,801,248			
機械及設備	11,601,695	13,050,8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37,614	8,718,607			
雜項設備	6,948,413	4,964,113			
無形資產	11,764,270	8,980,488			
無形資產	11,764,270	8,980,488			
合 計	683,756,978	691,144,796	合 計	683,756,978	691,144,796

備註:

考試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7,534,175
1.專戶存款	37,534,175
二、本期收入	436,829,611
1.本年度歲入	29,429,507
(1.)實現數	29,429,507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6,031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4,329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8,167
5.公庫撥入數	407,448,56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02,047,56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399,0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0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0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000
收 項 總 計	474,363,78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36,876,076
1.本年度歲出	411,216,333
(1.)實現數	402,047,569
(2.)保留數	9,168,764
2.歲出保留數	-3,769,76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399,0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9,168,764
3.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
4.繳付公庫數	29,429,60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9,429,507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00
二、本期結存	37,487,710
1.專戶存款	37,487,710
付 項 總 計	474,363,786

考試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487,710
			本年度部分			37,487,710
			10 國庫存款(保管款)	1,615,381		
			20 國庫存款(代收款)	364,368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20,984,422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14,488,336		
			90 301專戶	35,203		
			總 計			37,487,710

考試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	
			99 其他	100		
			總計		500	

考試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66,122	
			本年度部分			1,273,14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73,149	
			02 履約保證金	925,264			
			04 保固保證金	347,885			
			以前年度部分			692,973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9,697	
			04 保固保證金	29,697			保固尚未 期滿。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5,250	
			04 保固保證金	35,250			保固尚未 期滿。

考試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33,080	
			04 保固保證金	133,080		保固尚未 期滿。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94,946	
			02 履約保證金	193,544		已陸續辦 理退還事 宜。
			04 保固保證金	301,402		保固尚未 期滿。
			總 計		1,966,122	

考試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830	
			本年度部分		36,83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6,830	
			01 代扣款項	36,830		
			總 計		36,830	

考試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484,758	
			本年度部分		6,183,29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183,292	
			05 其他-國庫存款	2,000		
			11 離職儲金	6,181,292		
			以前年度部分		29,301,466	
			099 九十九年度		470,663	
			11 離職儲金	470,663		
			100 一百年度		1,880,697	
			11 離職儲金	1,880,697		

考試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 離職儲金	4,884,865	4,884,86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 離職儲金	5,064,755	5,064,75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05 其他-國庫存款	1,500		係證書規費溢繳逾一年未請領款，將依法辦理退還程序。
			11 離職儲金	5,563,101		
			104 一百零四年度			
			05 其他-國庫存款	5,500		係證書規費溢繳逾一年未請領款，將依法辦理退還程序。
			11 離職儲金	5,635,315		

考試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795,070	
			05 其他-國庫存款	3,000		係證書規費溢繳逾一年未請領款，將依法辦理退還程序。
			11 離職儲金	5,792,070		
			總 計		35,484,758	

本 頁 空 白

考試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72,905,270	0
土地改良物	2,873,923	-2,149,7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0,342,516	-168,541,268
機械及設備	38,854,056	-25,803,1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70,941	-15,852,334
雜項設備	42,112,077	-37,147,96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931,658,783	-249,494,47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8,980,48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8,980,488	0
合 計	940,639,271	-249,494,475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3,719,885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2,201,185元+資產科目重分類增加數1,518,700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2,863,16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7,464,168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5,399,000元。
- 3.預算執行增加數12,201,18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2,863,168元，減少661,983元，主要係：
 - (1)本院圖書館購置圖書，依圖書館法相關法規造冊列管，未列入本院財產目錄，計減少475,334元。
 - (2)停車場門禁管制系統建置案，因部分設備單價未達1萬元改以物品列帳，計減少186,649元。

院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72,905,270
0	0	-77,268	646,911
0	1,280,440	-7,668,003	372,852,805
1,922,504	1,509,263	-1,862,437	11,601,695
268,527	318,700	-1,630,820	7,037,614
4,335,687	1,200,000	-1,151,387	6,948,413
0	0	0	0
0	0	0	0
6,526,718	4,308,403	-12,389,915	671,992,7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93,167	4,409,385	0	11,764,2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93,167	4,409,385	0	11,764,270
13,719,885	8,717,788	-12,389,915	683,756,978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277,767,726	45,192,446	268,500	0	323,228,672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277,767,726	45,192,446	268,500	0	323,228,672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77,767,726	34,027,082	86,000	0	311,880,808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	2,472,580	0	0	2,472,58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0	874,889	0	0	874,889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7,817,895	182,500	0	8,000,395
				小計	277,767,726	45,192,446	268,500	0	323,228,672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4,475,264	0	0	4,475,264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0	4,475,264	0	0	4,475,264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4,475,264	0	0	4,475,264
				保留數小計	0	4,475,264	0	0	4,475,264
				合計	277,767,726	49,667,710	268,500	0	327,703,936

試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464,168	0	7,464,168	330,692,840	
0	7,464,168	0	7,464,168	330,692,840	
0	7,464,168	0	7,464,168	319,344,976	
0	0	0	0	2,472,580	
0	0	0	0	874,889	
0	0	0	0	8,000,395	
0	7,464,168	0	7,464,168	330,692,840	
0	4,693,500	0	4,693,500	9,168,764	
0	4,693,500	0	4,693,500	9,168,764	
0	4,693,500	0	4,693,500	9,168,764	
0	4,693,500	0	4,693,500	9,168,764	
0	12,157,668	0	12,157,668	339,861,604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1人事費	277,767,726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1,554,48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609,86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88,01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79,031	0	0
0111 獎金	38,660,905	0	0
0121 其他給與	3,459,38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682,815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446,43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623,284	0	0
0151 保險	17,563,520	0	0
02業務費	34,027,082	2,472,580	874,889
0201 教育訓練費	239,792	0	0
0202 水電費	6,071,072	0	0
0203 通訊費	2,132,175	0	73,145
0215 資訊服務費	3,281,29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2,431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55,800	0	0
0231 保險費	289,223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5,78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712	0	526,581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5,000
0271 物品	3,519,966	135,184	41,0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20,648	1,219,074	229,1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5,98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3,548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3,903	0	0
0291 國內旅費	39,362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1,118,322	0
0294 運費	6,379	0	0
0295 短程車資	182,415	0	0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277,767,726
0				51,554,480
0				107,609,862
0				10,288,018
0				13,879,031
0				38,660,905
0				3,459,381
0				11,682,815
0				4,446,430
0				18,623,284
0				17,563,520
7,817,895				45,192,446
5,000				244,792
0				6,071,072
1,901,339				4,106,659
0				3,281,290
0				102,431
0				455,800
0				289,223
380,380				626,164
1,270,017				1,932,310
699,800				699,800
20,000				25,000
270,339				3,966,529
2,836,087				16,704,932
0				1,125,982
0				753,548
0				923,903
0				39,362
434,933				1,553,255
0				6,379
0				182,415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299 特別費	2,101,6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7,464,168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821,15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6,381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236,637	0	0
04獎補助費	86,00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86,000	0	0
小 計	319,344,976	2,472,580	874,889
02業務費	4,475,264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4,98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10,284	0	0
03設備及投資	4,693,50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3,500	0	0
保留數小計	9,168,764	0	0
合 計	328,513,740	2,472,580	874,889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2,101,600
0				7,464,168
0				1,821,150
0				3,406,381
0				2,236,637
182,500				268,500
43,868				43,868
81,602				81,602
57,030				57,030
0				86,000
8,000,395				330,692,840
0				4,475,264
0				264,980
0				4,210,284
0				4,693,500
0				4,693,500
0				9,168,764
8,000,395				339,861,604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9,429,507	0	0
本年度收入	29,429,507	0	0
0506010102 證照費	29,032,268	0	0
0506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5	0	0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9,269	0	0
1106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9	0	0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7,64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100	0	0	0	29,429,607
0	0	0	0	0	29,429,507
0	0	0	0	0	29,032,268
0	0	0	0	0	125
0	0	0	0	0	169,269
0	0	0	0	0	199
0	0	0	0	0	227,646
0	10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試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407,446,569	0	0	0
本年度	402,047,56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30,692,840	0	0	0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19,344,976	0	0	0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2,472,580	0	0	0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874,889	0	0	0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8,000,395	0	0	0
二、統籌科目	71,354,729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8,833,12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21,600	0	0	0
以前年度	5,399,00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399,000	0	0	0
105年度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5,399,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0506010102 證照費	0	0	0	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000	0	0	407,448,569	9,168,764
0	0	0	402,047,569	9,168,764
0	0	0	330,692,840	9,168,764
0	0	0	319,344,976	9,168,764
0	0	0	2,472,580	0
0	0	0	874,889	0
0	0	0	8,000,395	0
0	0	0	71,354,729	0
0	0	0	68,833,129	0
0	0	0	2,521,600	0
2,000	0	0	5,401,000	0
0	0	0	5,399,000	0
0	0	0	5,399,000	0
2,000	0	0	2,000	0
2,000	0	0	2,000	0

考試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36,878,076	444,783,698	-7,905,622
公庫撥入數	407,448,569	418,699,706	-11,251,1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69,908	-69,908
規費收入	29,032,393	25,399,721	3,632,672
財產收入	169,269	310,973	-141,704
其他收入	227,845	303,390	-75,545
支出	436,876,176	436,913,653	-37,477
繳付公庫數	29,429,607	26,083,992	3,345,615
人事支出	349,122,455	348,262,235	860,220
業務支出	45,192,446	52,941,662	-7,749,216
設備及投資支出	12,863,168	8,804,200	4,058,968
獎補助支出	268,500	821,564	-553,064
收支餘絀	1,900	7,870,045	-7,868,145

考試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506010102-6 證照費	3,207,268	12.42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125		
	0706010106-8 租金收入	-6,000	100.00	係因自106年1月1日起終止出租玉衡樓5樓部分辦公空間所致。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19,269	238.54	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空調箱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9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354	-7.08	
	小計	3,303,507	12.64	
	合計	3,303,507	12.64	

考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4,475,264	4,475,264	1.39
106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4,693,500	4,693,500	38.47
	經常門小計	0	4,475,264	4,475,264	1.10
	資本門小計	0	4,693,500	4,693,500	38.47
	經資門小計	0	9,168,764	9,168,764	2.19
	經常門合計	0	4,475,264	4,475,264	1.10
	資本門合計	0	4,693,500	4,693,500	26.67
	經資門合計	0	9,168,764	9,168,764	2.16

試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4,210,284	<p>1. 「傳賢樓屋頂防水工程案」229萬元：</p> <p>(1)本案工程款為211萬元，於106年12月19日決標，由弼鴻營造有限公司承作在案，預計107年2月22日完工。</p> <p>(2)另委託陳政顯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18萬元，需俟前開工程完成驗收結算且無待辦事項後付款。</p> <p>(3)本案合計229萬元，已超過106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p> <p>2. 「綠能共構機房基礎設施建置工程採購案」192萬284元(經常門部分)：</p> <p>(1)本案工程款經常門部分為180萬784元，因涉及專業層面廣泛複雜，包括電力、空調、消防、環境監控、室內裝修及網路通訊等相關技術領域，需較長之規劃與作業時間，於106年12月28日決標，由鈞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在案，預計107年5月27日完工。</p> <p>(2)另委託傑祥電機事務所監造費用11萬9,500元，需俟前開工程完成驗收結算且無待辦事項後付款。</p> <p>(3)本案合計192萬284元，已超過106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p>	
	C5	264,980	「行政資訊整合平台」差勤系統「一例一休」功能增修案26萬4,980元，因涉及勞基法修改和本院客製化需求等相關問題，需較長之規劃與作業時間，於106年12月27日決標，由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在案，預計107年4月10日完工，已超過106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	
資本門	A5	4,693,500	「綠能共構機房基礎設施建置工程採購案」469萬3,500元(資本門部分)：本案工程款資本門部分為469萬3,500元，於106年12月28日決標，由鈞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在案，預計107年5月27日完工，已超過106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	
		4,475,264		
		4,693,500		
		9,168,764		
		4,475,264		
		4,693,500		
		9,168,764		

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5,949,260	1.78	2	2,298,274
				10	3,607,867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118,420	4.57	10	118,420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87,111	9.06	10	87,111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864,605	9.75	10	864,605
	小計	7,019,396	2.02		6,976,277
	合計	7,019,396	2.02		6,976,277

試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8	43,119		
		0		
		0		
		0		
		0		
		43,119		
		43,119		

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2,174,000	0	52,174,000	51,554,4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060,000	0	116,060,000	107,609,8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940,000	0	8,940,000	10,288,0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81,000	0	14,181,000	13,879,031
六、獎金	39,871,000	0	39,871,000	38,660,905
七、其他給與	3,577,000	0	3,577,000	3,459,381
八、加班值班費	12,326,000	0	12,326,000	11,682,8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10,000	0	2,210,000	4,446,43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64,000	0	12,464,000	18,623,284
十一、保險	18,263,000	0	18,263,000	17,563,52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0,066,000	0	280,066,000	277,767,726

試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619,520	-1.19	22	22	
-8,450,138	-7.28	156	134	
1,348,018	15.08	17	17	
-301,969	-2.13	37	35	
-1,210,095	-3.04	0	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515萬7,980元、特殊功勳獎賞16萬2,700元、年終工作獎金2,334萬225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萬8,185元)。
-117,619	-3.29	0	0	
-643,185	-5.22	0	0	員工超時加班費452萬2,76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472萬2,000元。
2,236,430	101.20	0	0	較預算數增加223萬6,430元，係因1名駐警人員提前退休支付退職金所致。
6,159,284	49.42	0	0	較預算數增加615萬9,284元，主要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於年底估算次一年度符合法定退休條件之勞工，補提撥不足額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致。
-699,480	-3.83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13人次，決算數為62萬6,164元；勞務承攬人力14人，決算數為578萬8,081元。
-2,298,274	-0.82	232	208	

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國立高雄大學	公益揭發(揭弊)保護政策與管理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50,000	43,868	0
			50,000	43,868	0
	小 計		50,000	43,868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其他團體 台北市立大學	2017年社會暨公共事務學術研討會-永續發展與公共治理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0,000	81,602	0
			100,000	81,602	0
			50,000	31,602	0
	小 計		50,000	31,602	0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 所聯合會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公共行政的創新與改革	施政業務及督導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九、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銘傳大學	第11屆轉型與治理學術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187,000	143,030	0
			80,000	57,030	0
			50,000	39,930	0
	小 計		50,000	39,930	0

試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43,868	6,132						0		1.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 2.預算執行率87.74%，主要係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依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 3.原預算數全數編列於「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惟依實際向本院申請補助款之對象類別，歸屬至正確用途別科目項下。
43,868	6,132	V					0		
43,868	6,132						0		
81,602	18,398						0		
81,602	18,398						0		
31,602	18,398	V					0		
31,602	18,398						0		
50,000	0	V					0		
50,000	0						0		
143,030	43,970						0		
57,030	22,970						0		
39,930	10,070	V					0		
39,930	10,070						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開南大學	第12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30,000	17,100	0
	小計		30,000	17,100	0
6.獎勵及慰問			107,000	86,000	0
本院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7,000	86,000	0
	小計		107,000	86,000	0
	合計		337,000	268,500	0

試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7,100	12,900	V		V			0		1.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 2.預算執行率57%，主要係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依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 3.原預算數全數編列於「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惟依實際向本院申請補助款之對象類別，歸屬至正確用途別科目項下。
17,100	12,900						0		
86,000	21,000						0		
86,000	21,000	V					0		1.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預算執行率80.37%，主要係實際補助人數較預計為少所致。
86,000	21,000						0		
268,500	68,500						0		

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國立台北大學	106年度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	349,800	1060303	1061231	1061225	施政業務及督導	349,800
106	中華國家競爭力研究學會	106年度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	350,000	1060303	1061231	1061222	施政業務及督導	350,000
			699,800				科目小計	699,800
	小 計		699,800					699,800
	合 計		699,800					699,800

試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349,800	v		v			v		v		v		
0	0	350,000	v		v			v		v		v		
0	0	699,800												
0	0	699,800												
0	0	699,800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155,000	1,118,322	(1)	考試委員赴日本、荷蘭、波蘭、美國、泰國考察考銓業務、文官制度等相關業務
	小計		1,155,000	1,118,322		
106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00 國外旅費	313,000	165,717	(3)	派員隨考試委員赴日本、荷蘭、波蘭訪問考銓業務、文官制度等
106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00 國外旅費	356,000	269,216	(3)	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RTDO)第44屆年會
	小計		669,000	434,933		
	106年度合計		1,824,000	1,553,255		

院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831 1061130	日本、荷蘭、 波蘭、美國、 泰國	東京、海牙、 華沙、洛杉 磯、曼谷	考試委員、隨 行秘書	張素瓊等16 人				20	0	0	20	1.日本考察報告於 106年12月4日提 出。 2.荷蘭波蘭考察報 告於106年12月27 日提出。 3.美國考察報告於 106年11月30日提 出。 4.泰國考察報告尚 在撰寫中。
1060831 1061002	日本、荷蘭、 波蘭	東京、海牙、 華沙	秘書、科員	張涵榆、葉 庭宇				20 0	0 0	0 0	20 0	考察報告併同日本 及荷蘭波蘭考察團 一併提出。
1061011 1061015	馬來西亞	檳城	主任、科長、 秘書、科員	周貽新、陳 政良、張涵 榆、陳琪文	106	12	27	8	0	0	8	
								8 28	0 0	0 0	8 28	

考試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0	272,905,270	
		公頃	0.747192		
土地改良物		個	3	646,9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72,852,805	
		平方公尺	26,661.08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979.64		
	其他	個	9		
機械及設備		件	686	11,601,6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037,61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他	件	14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5	6,948,413	
	其他	件	62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71,992,708	

本 頁 空 白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51,702	47,089	0	0	57	168
01一般公共事務		280,347	47,089	0	0	57	16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8,83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22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44	0	399,060	0	0	0	0
44	0	327,7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8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2	0	0	0	0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2,693	9,465	0	12,158	411,218
0	0	2,693	9,465	0	12,158	339,8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8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2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106年度總預算部分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相關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該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 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一)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 查考試院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 05 考銓研究發展，全計畫需求經費 1,198 千元，唯主要係委辦費 850 千元及國外旅費 313 千元；經費不多，但看不出出國之成效！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凍結該分支計畫國外旅費 20%。俟至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
(二)	查考試院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 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全計畫需求經費 722 千元，唯主要係國外旅費 356 千元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5 千元；經費不多，但看不出如何能達成國際文官制度之學術交流？</p> <p>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凍結該分支計畫國外旅費 20%。俟至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三)	<p>鑑於近年來我國文官體制考績制度屢遭詬病，不但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更嚴重打擊文官士氣，不利於我國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p> <p>立法院建請考試院及銓敘部於 106 年年底前向立法院提出對現行文官考績制度之檢討及其改善方式，並公布其預定修法方向及明確期程。</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 106 年 4 月 21 日該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四)	<p>鑑於蔡英文總統提出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要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此政策對於政府機關所設之職缺亦應有所配合，考試院應督促考選部研修原住民族特考考試規則及其附表，擴大徵詢各主管院納入附表機關。俾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以符合新政府對於原住民族之政策目標。</p>	<p>(一)本院為督促考選部研修原住民族特考考試規則及其附表，擴大徵詢各主管院納入附表機關，俾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於 106 年 3 月 3 日函請考選部依該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二)考選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研商原民特考規則修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刪除原住民族特考規則附表十並修正第 11 條，增訂有關原住民地區及各級機關(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事務有關職務。考選部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法法規研修事宜。</p>
(五)	<p>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p> <p>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p>	<p>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p> <p>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p> <p>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考試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之十分之一，俟考試院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一)	<p>歲出部分</p> <p>考試院</p> <p>考試院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p>考試院單位預算之「國外旅費」凍結 10%，並就以下 1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考試院所屬機關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皆已有針對各相關業務規劃派員出國計畫。以民國 104 年為例，銓敘部至美國考察其所屬業務；考選部至韓國、土耳其考察其所屬業務；保訓會至美國、芬蘭、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奧地利、比利時、日本（國家文官學院）考察其所屬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至新加坡考察其所屬業務。考試院所屬機關業已詳盡就其業務進行出國考察報告。</p> <p>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主要職責為加強及建構院、部、會之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應加強與前述部會間就考察項目之溝通與聯繫，實毋須就各機關業務另外編列出國考察或訪問預算，恐有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以 104 年為例，考試院出國考察包括法國、比利時、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日本，其考察國家與所屬部會重複率甚高。就其考察團又多有要求各部會另外派員出席，足徵確有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p>	<p>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p>經查，104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18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3項，改更計畫達17項，另新增3項計畫合計23項。而考試院及所屬105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578萬8千元，截至7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31萬6千元、執行率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p> <p>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106年度第5款第1項第1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辦理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提出報告。</p>
3.	<p>考試院於106年度「一般行政計畫」編列出國經費66萬3千元。出國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試院提出詳細使用說明。</p>
4.	<p>考試院於106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21人出國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p> <p>經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p> <p>參該院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及104年度較預算數減少4人（19.05%），103年度則增加6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p>
5.	<p>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p> <p>考試院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預、決算書，102及104年度較預算數減少4人（19.05%），103年</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度則增加6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100%，顯現考試院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104至106年度均編列115萬5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p> <p>且歷次出國皆要所屬相關單位之公務員陪同並協助撰寫出國報告，該出國已流於形式且成效不彰。</p> <p>6. 考試院於106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21人出國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經查，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標準，視出差人員官等及前往地區各有不同。</p> <p>是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p> <p>且若參該院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及104年度較預算數減少4人（19.05%），103年度則增加6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104至106年度均編列115萬5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p> <p>7. 經查，104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18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3項，改更計畫達17項，另新增3項計畫合計23項。而考試院及所屬105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578萬8千元，截至7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31萬6千元、執行率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另查，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係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事項，及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與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業務。整項工作計畫106年度編列259萬1千元之經費，國外旅費即編列115萬5千元，占40.03%，考試院經費分配顯有不當。</p> <p>8. 考試院於106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出國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惟查：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標準，視出差人員官等及前往地區各有不同。是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p> <p>由於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之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均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故無從探究實際考察國別是否如預算所定，惟若參該院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及104年度較預算數減少4人（19.05%），103年度則增加6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104至106年度均編列115萬5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p> <p>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百萬餘元，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難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院近年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並如數用罄，未搏節支出，容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應檢討改善。爰請考試院就出國考察之相關計畫，諸如預計前往之國家及期間、考察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9. 針對106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21人出國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然經查該項計畫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僅以歐美亞地區含糊概括，不利於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加以，依據考試院近年出國考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可悉，該院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且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100%，可悉該院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並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不符零基預算之精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綜上，為節減不必要支出，俟考試院嚴謹評估出國考察預算之運用，並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 考試院在未擬定出國考察計畫的情況下，僅以「前往歐洲、美洲、亞洲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制度」之模糊目標即匡列115萬5千元之國外旅費預算，其編列預算之合理性不明，爰此，請考試院擬定完整考察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p> <p>11. 考試院於106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出國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試院提出詳細使用說明。</p> <p>12. 經查，104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18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3項，改更計畫達17項，另新增3項計畫合計23項。而考試院及所屬105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578萬8千元，截至7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31萬6千元、執行率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p> <p>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106年度第5款第1項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05考銓研究發展」項下，辦理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提出書面報告。</p> <p>13. 經查，104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18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3項，改更計畫達17項，另新增3項計畫合計23項。而考試院及所屬105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578萬8千元，截至7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31萬6千元、執行率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p> <p>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106年度第5款第1項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06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辦理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億5千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鑑於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辦理優惠存款，並無類似公務人員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明文規定，而僅納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中比照辦理，於法無據。尤以部長級以上退職政務人員，若係依2004年以前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舊制規定，事務官年資併計政務辦理退休，係以最後在職之政務官月俸為其退職金之計算基礎，遠高於一般公務人員，顯有不公。</p> <p>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停止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轉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即須停止支領雙薪之限</p>	<p>本案業於106年5月15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9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制不同；另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惟退職政務人員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者並無相關規範。故退職政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雙薪之規範不同且更寬鬆，有待檢討。</p> <p>考試院於60年12月7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76年12月3日第7屆第153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105年9月14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224人（政務人員9人、公務人員215人）。</p> <p>爰此，為落實年金制度之永續性及維護公平正義，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費用1億5千萬元，俟考試院刪除支領（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特任政務人員公保優存、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檢討杜絕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規範之修法成效、補正黨職併公職之歷史錯誤，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民國60年仍屬黨國體制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機密速件發函給考試院，要求將國民黨黨工列入優惠存款適用對象，考試院於60年12月7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76年12月3日第7屆第153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105年9月14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224人（政務人員9人、公務</p>	<p>形</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員215人)。</p> <p>按考試院第10屆第188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範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且按大法官釋字第7號、釋字第20號，皆明確指出公(政)人員黨職併公職年資，並領取退休金及18%優惠存款利息乙節，向為社會關注且有不符公平正義之議。</p> <p>綜上，黨職併公職之決策，乃考試院之行政錯誤，卻未見考試院進行檢討，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四)	<p>考試院及所屬106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150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45人(駐衛警30人、技工2人、工友5人、駕駛8人)。另依據以下之規定：一、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8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1、採取替代措施：……。2、改進工作分配：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3、協助辦理業務：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二、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第3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除環境確屬特殊，經行政院核准繼續進用者外，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現有駐衛警察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p> <p>考試院及所屬尚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45名，106年度卻仍計畫僱用127名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19</p>	<p>本案業於106年5月15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9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勞務承攬73人、派遣人力35人)，預算達4,483萬6千元，且多分派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恐未落實上開規定，爰此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100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相關擲節非典型人力及有效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依據《典試法》第3條第2項：「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考試院及考選部對於典試委員之任用有最直接的影響力。</p> <p>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考選部次長許舒翔備詢所述，典試委員名單資料庫多達兩萬多人可供考選部參考。</p> <p>但考選部公布近3年來典試人員遴聘報告，去年有逾8成的典試委員都是重複遴聘，典試人員重複比率過高，以2014年為例，各項考試合計4,365人次，實際只有3,083人，且第一次參與典試工作僅505人、16.38%，甚至有1,158人、37.56%已連續3年獲聘，此舉恐有礙考試題目多元性發展。</p> <p>近年，國家考試多次傳出典試委員洩題之醜聞，又加上典試委員連續遴聘比率高，此狀況恐讓國人降低對典試委員之信任，爰凍結106年度考試院預算歲出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議事業務」10萬元，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針對典試委員重複遴聘次數予以限制，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召集人與典試委員長者亦同，報告完畢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6年5月15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9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六)	<p>經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69.8%，女性僅有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簡任官等部分，不僅性別比例失衡，訓練進修的性別比率更有劇烈差異，簡任官等訓練進修的性別比例，男性超過七成而女性不足三成（薦任官等訓練進修男性則占六成）。考試院雖已於101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對於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顯有極大改進空間，</p>	<p>本案業於106年5月15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9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凍結考試院第2目「議事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共計25萬9千元，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升遷、訓練）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p>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99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性別及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p> <p>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亦應研議如何於訓練中納入相關課程充實，以利各部會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庫，期能提升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爰此凍結考試院第3目「法制業務」預算10萬元，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6年5月15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9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八)	<p>考試院於106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銓業務考察」係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21人出國考察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經查：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復查，出國考察計畫未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由於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之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均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故無從探究實際考察國別是否如預算所定，該院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及104年度較預算數減少4人（19.05%），103年度則增加6人</p>	<p>本案業於106年3月30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6年4月21日該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104至106年度均編列115萬5千元），且如數用罄，未撙節支出，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宜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	<p>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19人。此係1947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2002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1個省1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1個加起來19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19個省」。</p> <p>19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7至9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19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此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p>	<p>(一)對於考試委員名額多寡，本院曾廣蒐各界不同意見進行檢討，建議維持本院組織法所列19人、任期6年。</p> <p>(二)評估內容說明如下：1.就憲法層次觀之，與本院同屬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其他中央一級機關之大法官及監察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規定，仍屬衡平，應屬妥適；2.就合議制度層面觀之，如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恐產生少數委員之意見左右國家考銓政策方向；3.就專業性與功能性考量觀之，可廣納優秀人才，有利於多元化發展，俾免考銓決策侷限於一隅；4.就政黨政治發展現況觀之，健全之文官制度與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需仰賴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考試委員，作最佳決策；5.就考銓業務發展趨勢觀之，目前國家考試業務非大陸時期僅舉辦高普考試所可比擬，需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以確保考試之高效度及高信度；6.就本院會議運作狀況觀之，各項重要會議重多，職責確甚繁重。</p> <p>(三)文官制度為國家穩定發展之基石，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有其複雜性，建議仍宜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作整體宏觀考量，本院秉持依法行政精神，亦充分尊重立法院議決法律案之憲定職權。</p>
(十)	<p>鑑於考試委員支領薪資，並無類似立法委員以《立法委員行為法》明文規定，而僅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比照辦理，於法無據。考試委員相關預算比照部長級待遇支給之人事費（月俸、公費、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退休及離職儲金</p>	<p>本案業於106年3月30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6年4月21日該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保險費等)、文康活動費、車輛油料養護費等經費，尚未包含統籌調派的駕駛、及佐理人員的人事費，106年度共編列19名考試委員之相關預算約6千萬餘元。</p> <p>考試委員原列11名，嗣民國36年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時，將大陸整體幅員納入考量而擴增，惟現行的考銓相關制度僅適用於臺灣，故考試委員設置19人恐有偏多，且考試院相關業務已分別由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3個部會分別執行，考試院僅有協助業務之進行。爰此，要求考試院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予以縮減，以節省公帑，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提案修改考試院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p>	
(十一)	<p>隨著我國人口結構朝高齡化、少子化發展，年金財務平衡及永續經營已成為亟需面對之議題，而我國部分年金制度因現行費率與精算最適費率差距甚大，且未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致產生逾17兆元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其中軍公教人員部分即達7兆餘元。時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於105年6月23日正式啟動，要求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應考量各類職域退休保障，兼顧政府未來財政負擔及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妥為設計軍公教退休撫卹制度。</p>	<p>(一)為維各年金財務之平衡，銓敘部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之推動，參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等各界意見，於民國106年2月23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報送本院審議，嗣經提106年3月30日本院第12屆第130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月日將該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同年6月27日完成三讀通過，法案名稱則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於同年8月9日總統明令公布。</p> <p>(二)有關此次退撫法改革措施包含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上限修正至18%、延後退休金起支年齡、調降優惠存款利息，以及降低所得替代率等，並為保障退休者生活，訂定退休金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另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其退撫制度分屬行政院所屬之國防部及教育部主管，其中教育部主管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立法院106年6月29日三讀通過，於同年8月9日由總統明令公布，併予陳明。</p>
(十二)	<p>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銓敘部雖自88年起即著手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事宜，且於99年7月經修法</p>	<p>(一)有鑑於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已面臨嚴重收支失衡之財務危機，若未及時改革，</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通過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惟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並未依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時之附帶決議完成修法，致現行公務人員之法定基金提撥率已提高為15%、支領月退條件由『75制』變更為『85制』、取消55歲退休加發5個基數退休金之優惠、從嚴規範退休再任權益及配偶支領月撫慰金條件等規定內容，與軍教人員相關規定發生重大差異，造成軍公教退休人員權益失衡，……。」準此，因軍教人員之年金制度改革未能同步進行，已造成軍公教人員間之權益嚴重失衡，政府正研議中之年金制度改革應該更引以為鑑，據此，考試院、行政院（含法務部）及司法院應將社會高度關注之政務人員及司法官之年金制度同步檢討，以避免改革失之衡平，成效受限。</p>	<p>將造成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擴大，爰銓敘部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之推動，參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等各界意見，推動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報送本院審議，本院106年3月30日審議完畢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於同年6月27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8月9日令公布。</p> <p>(二)又為改善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現存問題，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銓敘部並於同年3月24日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職條例)修正草案函報本院，經本院與行政院於同年5月11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同年6月30日三讀通過，同年8月9日由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退職條例已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改革，重新檢討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率之合理性、訂定調降請領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人員退職所得之相關規定，避免不同職別人員因年金改革後失之衡平。</p> <p>(三)另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屬教育部主管，主要退撫法規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亦於106年6月29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8月9日總統明令公布；此外，有關軍職人員退撫制度則係由國防部主管，經查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於106年11月14日已公布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資料，依國防部新聞稿所敘，國防部及退輔會將彙整各界意見後，擬具修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p>
(十三)	<p>考試院及所屬106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150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45人(駐衛警30人、技工2人、工友5人、駕駛8人)。根據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列管超額待精簡員額應予以彈性運用，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或鼓勵</p>	<p>(一)本院及所屬超額技工、工友及駕駛，均適時分配至各辦公室協助辦理文書作業，或從事各類公文遞送、會議場地茶水整備等事務性工作，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及行政院員</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其退離，以有效改善人力資源運用情況。然考試院在未能有效減少列管超額人力之前，卻擬於106年度僱用127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並編列預算達4,483萬6千元，實為公帑之浪費。綜上，爰建請考試院檢討人力資源運用效率，妥善統籌調派超額人力，適度調整非典型人力之僱用。</p>	<p>額精簡政策函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91年7月1日起一律凍結不補」之規定，鼓勵其退離，以及採凍結不補方式辦理；另本院駐衛警察隊人力，均配合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出缺不補，並適時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者辦理。是以，隨著上開人員年齡增長，退離人數逐年增加，人力不足情形將日趨嚴重。</p> <p>(二)水電、空調及電腦硬體等維護工作，須具備專業技術證照，始得執行業務。現有技工、工友人力，尚無相關專業能力，且該專業技術培訓困難，並無法予以轉化從事該專業領域工作，為確保本院及所屬水電空調及電腦設備運作正常，現行勞務委外實屬必要。</p> <p>(三)本院及所屬清潔維護區域範圍甚廣，現有技工工友人力均分配協助處理文書作業等工作，人力已嚴重不足，並無多餘人力支援院區清潔工作，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勞務承攬人力協助本院清潔維護工作，確有其必要性。</p> <p>(四)未來超額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力運用部分，將繼續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並積極予以轉化移撥；另駐警人力運用部分，將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出缺不補，並持續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者辦理；至非典型人力運用部分，將持續檢討並視實際需求，妥善統籌調派超額人力，及適度調整非典型人力之僱用。</p>
(十四)	<p>考試院及所屬106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150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45人（駐衛警30人、技工2人、工友5人、駕駛8人）。經查：</p> <p>1.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8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p>	<p>本案業於106年3月30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6年4月21日該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並採行下列措施：1、採取替代措施：……。2、改進工作分配：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3、協助辦理業務：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p> <p>2.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24 條規定：「依各機關學校團體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除環境確屬特殊，經行政院核用者外，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警察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p> <p>3.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第3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p> <p>考試院及所屬當依上開規定，有效運用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等現有人力，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並協助其辦理未涉及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等事務性工作，予以有效轉化運用或積極辦理移撥。惟該院及所屬尚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45名，106 年度卻仍計畫僱用127名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19人、勞務承攬73人、派遣人力35人），預算達4,483萬6千元，且多分派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恐未落實上開規定，爰要求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綜上，考試院及所屬尚有列管超額人力45名，惟106 年度仍編列僱用127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預算4,483萬6千元，恐未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允宜全院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俾撙節非典型人力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五)	104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2,550人次，較上年成長6.8%，申請人數為歷年最高，其中	本院前於民國106年6月2日以考臺法字第10600041182號函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申請育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男性為330人次，女性2,220人次為男性之6.7倍，男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12.9%及87.1%，有明顯的性別分工存在。因此爰請考試院研擬制度改善，並透過政策宣導，以期提升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假比例。	嬰留職停薪事宜酌予處理，案經銓敘部於同年6月30日以部銓四字第10642344982號函轉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
貳	104年度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